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十九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5)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 作报告	(1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39)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钟 耀庭同志任职的议案	(4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4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4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共和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人事事项；其他。

人大常委会主任万玛端智，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28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4年4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
-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人事事项；
- 六、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2024年4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月22日(星期一)

下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4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书面);

五、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人事事项;

八、其他。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 一、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 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 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
- 四、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 三、通过人事事项。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4年4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州县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升监督实效，为加快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的新增长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现对 2024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检察院)

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

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法院)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20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至2023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服务工作。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上述五项报告，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执法检查

（一）检查《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专题视察调研

（一）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

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江苏援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对2023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调研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为扎实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年内拟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学习先进地区人大工作经验。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体要求，坚持接受报备和主动审查相结合，切实做好“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承办部门：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

(二) 拟在 2025 年 1 月份召开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六、述职评议

听取部分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5 月份拟安排听取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11 月份拟安排听取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七、“一会一法”专题讲座

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继续坚持“一会一法”专题法制讲座，讲座主题由主任会议确定，由相关专工委负责具体承办，常委会办公室协办。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 附件：1、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各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 2、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议题。

附件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各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

(2024 年 4 月 23 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月份（第十八次会议）

- 一、审议和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三、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会议的有关事宜；
- 四、其他。

四月份（第十九次会议）

-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的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 四、其他。

五月份（第二十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关于对全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关于对全县国土绿化及城镇绿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听取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1名员额检察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八、其他。

七月份（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对江苏援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表决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投资及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

九、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其他。

九月份（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专项

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八、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九、其他。

十一月份（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运行机制改革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

府 2024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20 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 名员额法官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八、其他。

二〇二五年一月份（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五、其他。

附件 2:

配合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议题

- 一、关于《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二、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三、关于全州乡村建设及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
- 四、配合省州人大做好相关视察调研工作。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意见中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

—2024年6月4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完么加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作如下汇报，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意见落实情况

4月23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院就2023年以来检察建议工作作了专项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最高检、省、州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部署和提质增效的要求，始终将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自觉在服务大局、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履职中，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督促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审议意见针对检察建议工作仍存在宣传不到位、检察建议制发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宣传力

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针对以上意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就加强检察建议宣传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督促落实。

一是精心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检察建议工作。由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20 家单位召开了检察建议工作部署联席会，向各单位、部门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的基本情况、采纳回复及落实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提出检察建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充分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

二是加强抄送通报，及时汇报检察建议制发情况。根据我院监督事项情况，对 2024 年制发的 6 份检察建议书，全部抄送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县政法委。并对已整改回复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县政法委。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检察建议工作知晓率。将法律“十进”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一体推进，结合各类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在深入各乡镇、村社、行政机关、企业、工地、校园走访调查、摸排线索期间，向工作人员及各族群众大力宣传最高检一到十一号检察建议，着力凝聚各方合力、促进协同履职、强化风险防控。

四是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职能，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参与率。通过公开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

与团县委等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等方式，不断延伸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方式与渠道，逐步实现以“检察蓝+志愿红”助力实现从“找案”到“筛选”的办案模式。目前共招募志愿者69人，2023年以来，志愿者参与办案、提供线索共计44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共计100件111人次，做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

二、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存在的主要问题：检察建议宣传面不够广泛，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参与度不高，群众的监督作用还未能完全显现。

下一步，我院将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狠抓检察建议质量，进一步健全落实跟踪监督机制，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积极吸引社会各界及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不断促进检察建议刚性落实，为推进社会治理、依法行政和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一是把准功能定位，做到指出问题准。紧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运用数字检察挖掘数据“富矿”、注重类比分析，紧紧围绕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涉法涉诉风险点全过程依法能动履职，增强检察建议分析预判和风险防控能力，牢牢抓住新发展阶段社会层面的矛盾和突出问题，发挥类案监督的集成效应，坚持系统分析、标本兼治，切实达到用一份检察建议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同时，坚持系统思维和整体观念，增强共建

共治、共促共进意识，在尊重被建议单位职能边界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协作，确保问题指向精准可行。

二是坚持质量先行，做到整改建议实。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办案工作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从立项、调研、拟定初稿、征求意见、跟踪考察等方面全方位把控，完善制作流程，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注重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通过专业咨询、现场走访等方式，提高检察人员语言运用和群众工作能力，积聚众人之智提升检察建议的专业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严把检察建议质量关，从文书质量、采纳情况、社会效果等方面提质增效，确保整改建议切实可行，整改落实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依法行政及司法公正。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做到释法质量高。坚持以如履薄冰的审慎、追求极致的信念紧扣中心工作、紧扣司法办案，以“宁可少而精、不可多而滥”的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同时，要不断增强检察建议的说理性，保障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异议权，发挥检察建议柔性监督功能，“润物细无声”地让被建议单位接受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建议的自我完善，以高质量的释法说理筑牢检察建议内在刚性。

共和县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度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一是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标准，2023 年共和县恰卜恰镇恰让水库水源地（备用）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饮用 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共和县切吉滩水源地 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二是地表水水质状况。2023 年共和县国控断面地表水黄河龙羊峡出水口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省控断面黄河流域龙羊峡湖心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青海湖流域黑马河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

(二) 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共和县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2.67，总监测天数365天，有效监测天数327天，其中，优良天数315天，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6.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36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18 μg/m³，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控制在二级标准内。

(三) 辐射环境状况。2023年，共和县辖区内使用核技术单位纳入辐射安全管理单位共7家，申报登记射线装置28台，辐射类型均为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医疗诊断，均已完成在线系统填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全年未发生辐射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辐射安全信访投诉案件，辐射环境安全。

(四) 土壤环境状况。进一步强化危险及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达100%，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并按季度开展全县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13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气、土壤均已达标，5个重点企业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已达标。

(五) 农村环境状况。2023年，省定共和县农村环境监测点位分别为龙羊峡镇后菊花村、倒淌河镇黑科村、沙珠乡下卡力岗村3处，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各村空气质量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农村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二、2023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和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我县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中心任务，以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切实解决各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一）坚持问题导向，高位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始终将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相关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高标准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持续巩固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果，有序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 19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收到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67 件，已按照时间节点全部整改完成并销号公示。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收到信访举报件 22 件（重点关注 4 件），其中不属实 7 件、部分属实 12 件、属实 3 件，

12月27日通过省级审核公开。截至目前，属实和部分属实15件中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5件，州级相关部门牵头办理2件。阶段性办结件均受季节因素影响，需在回暖后完成补植补栽和草原植被恢复。**严要求做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逐一盯办、逐项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见效一个，截至目前，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反馈、黄河“体检”反馈、2021年黄河警示片反映、2022年省级例行督察反馈、突出环境问题反馈等各类反馈问题共124项，已完成整改105项，完成率85%，剩余19项问题正在整改当中。

（二）坚持系统治理，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坚持以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落实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全力以赴保障河湖安澜。**聚焦“一河一湖一库”，统筹推进青海湖、黄河流域及龙羊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投资2000万元，完成青海湖南岸6条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建设，并积极争取专项资金6832万元，推动实施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最大限度改善倒淌河水质。同时，加强流域重要水体保护，投资3.16亿元，推动实施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对恰卜恰河“三段六脉”进行全面治理修复，并采取自然修复与工程建设相结合的方式，投资1000万元，因地制宜实施龙羊峡水库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完成荒漠化土地整治3170亩，不断筑牢国家重要水体生态安全屏障。**精准治理大气污**

染问题。找准大气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及问题根源所在，制定《共和县2023年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持续加强重点区域全时段、全领域、全过程巡察监管，累计开展巡查400余次，处理垃圾焚烧18次，整改扬尘问题386处，对重点路段每日持续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完成61500方抑尘网铺盖、8900余立方米洒水降尘和31222方抑尘剂喷洒工作，组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稳步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持续加强污染源头治理。**统筹长远利益及长效管理，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管理制度优势，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明确限制环境准入要求，累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118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9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10份，规范化选址79家，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泛共和盆地崛起提供保障。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重点对辖区内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检查，现已核查登记管理200家，重点及简化管理42家，率先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核查工作，着力构建了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格局。

（三）提升治理效能，以“三长制”推动生态“长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路长制责任制度，多点发力提升生态治理能效，着力构建“多长协同、群防群治”的环境治理新格局。**推深做实林（草）长制度。**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全县2434名生态管护员纳入网格化管理

体系，设立县级总林（草）长3名，乡镇级林（草）长33名，国有农牧场（站）林（草）长12名，村级林（草）长189名，林（草）长助理117名，构建“林（草）长+执法队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协作机制，进一步压实依法管林护林责任，建立林（草）长制巡查制度、督办制度、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工作考核办法等5项配套制度，年内召开各类林（草）长制会议3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10类。**构建河湖管护新格局。**建立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河湖长责任递补和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等机制，更新完成全县216块河湖长公示牌，累计开展巡河3000余次，累计清理河道70公里，清理垃圾6000余立方米，清理水库漂浮物70余次，劝诫河道非法采砂行为60余起，夜间巡查河道20余次，抓获偷采砂石车辆3辆，并与毗邻5县签订联防联控联治协议，变“分段治”为“全域治”，做到守河有责、巡河有方、治河有策。**提升路域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构建“三级路长”齐抓共管的道路管养机制，广泛动员11个乡镇路长制负责人，对沿线属地各乡镇、村级公路路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边沟及桥涵底部垃圾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整治，累计整治道路214.506公里，清扫路面1050平方千米，清理边沟、杂草13.99公里，清除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162.8平方米。组织多部门在重点路段，开展路面超限超载车辆联合整治工作，累计检测货运车辆43.3541万辆，流动巡查检查车辆4000余辆次，共查处超限车辆573辆，行政处罚52.59万元，卸货2160.51吨。

（四）锚定发展目标，加快推动绿色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下功夫、用实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改善。**持续巩固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海南在行动”环境清洁示范带动行动、共和县全域垃圾清理整治“清脏治乱”百日攻坚行动，并以农村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为重点，投资2105万元，完成龙羊峡镇黄河村、江西沟镇莫热十社等3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龙羊峡库区周边马汉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镇区环境实现新提升。**成立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专班，建立市政设施巡查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年内，安装休息椅150个、新购置垃圾桶360个、垃圾箱100个、修建栈道1处、维修更换路灯836个、提升改造城镇公共卫生间10座、新建市政公用变压器14台、整治车行道病害58205m²、人行道病害3604m²、维修更换井盖265个、提升井口198个、增设防坠网2254个。全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建筑34个，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90%。**绿色交通提速升级。**锚定减污降碳目标，加强规划设计，将“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列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设完成充电站3座、充电桩24个，开通恰卜恰主城区公交线路4条，新建县城公交港湾30处、公交站亭130处，全县172辆出租汽车，48辆公交车均完成CNG车辆及电动

车更新，率先在全州启动“巡游+线上化运作+新能源”融合的出租车运营模式，助推实现绿色交通和经济效益双统一。

（五）立足资源禀赋，全力推进共和样板建设。聚焦“四地”建设战略部署以及“泛共和盆地建设”目标，着力打造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新增长极。**打造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和种植业，实现农作物种植44.885万亩，青稞、油菜、蚕豆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稳定保持在总播面积的92%，粮油总产量达到6.07万吨，蔬菜作物产量0.342万吨，饲草产量3.88万吨，建成千只藏羊千头牦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8处，光伏生态牧场13处30个放牧点，牦牛藏羊良种繁育基地10处，藏羊高效养殖技术示范推广39处，县乡村三级饲草贮配送中心5处，草畜配套生态牧场3处，万亩饲草示范基地2处。2023年，产仔101.3万头只，成活91.17万头只，出栏牛羊100.8万头只，肉类总产量达2.22万吨。**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以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重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符合生态环保、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公园创建要求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控规定的前提下，推进环青海湖南岸娄拉沟、南山观景台等6处观景点建设。打造黄河文旅品牌、环湖南岸“万亩油菜花基地”、倒淌河“高原第一藏城”、黑马河“湖滨观日之城”，推动形成了以“日月山—倒淌河—青海湖

—黑马河—恰卜恰—龙羊峡”为主的精品旅游环线，实现了精品景区串联。

（六）坚持铁腕治污，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查各类环保违法行为，持续加大对各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努力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合力。**持续加强环境监察监管。**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重点聚焦环湖地区、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光伏园区、恰卜恰镇区及重点涉污企业及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共计检查全县各类涉污企业1084家，发现问题39处，现已整改到位；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起，罚款20万元；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起，恢复草场18.7亩。**不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与规范管理，检查县域危险废物经营单位85家，存在问题经营单位11家，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做好中（高）考期间噪声管控，检查学校周边涉噪企业、建筑工地13家，为考试创造良好环境。全面开展环青海湖南岸及黄河沿线排污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检查各类企业、农家乐、宾馆及民宿500余家，针对存在问题的宾馆、民宿等，已督促经营者安装化粪池，签订污水清运协议。

三、存在的问题

（一）大气污染协同管控力度还需加强。目前我县空气质量

优良率总体在90%及以上，但同兄弟县相比还有上升空间，主要原因辖区内项目多、拆迁多、工地多，部分工地在施工时未能带水作业导致扬尘污染，部分地区的渣土无覆盖措施导致风起扬尘，PM2.5指数有所上升。

（二）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还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部分乡镇、部门落实《共和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清单》不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压力传导不够，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工作合力形成。

（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还需压实。个别部门对环保督察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思想上重视不够，在问题的整改中还有“过关思想”，甚至对环保督察产生厌倦情绪，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时敷衍塞责，数据前后矛盾，对待督察整改工作不严肃、不严谨，影响全县整改进展调度上报等工作。

（四）部分地区农牧业生产转型较为滞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距离现代畜牧业要求差距较大，畜禽饲养排泄物与土地消纳不适应，粪污利用设施与养殖规模不匹配，资源化利用率与种养循环相脱节，肥料化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不够，部分群众未能充分理解发展生态农业的重要意义，生产方式单一、管理模式粗放，对生态促进农业发展的意义认识不清。

（六）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处理率不足。目前我县恰卜恰镇区内暂无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由环卫公司运送至

共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先进行简单脱水处理后填埋。我县每日平均运送15-20吨餐厨垃圾，脱水后填埋13-16吨餐厨垃圾。因无资金支持，未做到垃圾分拣利用及焚烧炉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足。餐厨垃圾填埋法不能充分回收利用造成一定资源浪费；污水、部分有害重金属进入土壤，由造成土壤污染风险。

四、下一步打算

（一）合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紧盯国家和省定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任务，坚持以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围绕工业源、移动源、社会源等污染，以加油站油气回收、汽车维修、车辆尾气、散煤燃烧管控和燃煤锅炉淘汰为重点，开展涉气企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突出问题整治，推进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突出抓好扬尘污染管控、臭氧污染治理等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全面划定各县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二）全力推进水污染源头防治。围绕系统治理、协同保护、

合力治水，加强入河湖污染源、水源地等监督管理，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强化溯源整治，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源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成果，积极争取重点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并在持续巩固生态治理与修复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实施库区周边荒漠化治理项目，切实解决辖内沿黄河流域部分地区水源涵养功能下降、水土流失与荒漠化严重等问题，确保恰让水库、切吉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100%；龙羊峡出口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以上、湖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

（三）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统防统治。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深入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检查，从源头防控畜禽污染，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企业日常监管，重点对工矿企业固废随意堆放、抑尘措施不到位、违法排放等问题进行深入排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责令整改、查封关停、立案查处等一系列措施予以解决。加强对环境风险分析研判与动态监测，针对频发、易发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长效性解决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筑牢土壤安全防护屏障。

（四）持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生态环境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前置审批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全县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执行严禁新增、合理控制行业领域产能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等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按照“属地管理、防治结合、监管并重”的原则，推进环境污染防治职责向县域管理末端延伸，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五）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重点聚焦环湖地区、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光伏园区、恰卜恰镇区及重点涉污企业及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完善县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着重强化预防性监管，综合运用联合执法、环境监测、网格化监管、第三方治理、宣传教育等手段，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并按照“属地管理、防治结合、监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压紧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把各项要求落实到监管末梢，着力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确保各类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积极争取并开展全县建筑扬尘、工业废气、移动源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为重点的治理项目，切实改善县域空气质量；积极争取中央、省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北岸、共和盆地生态治理、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统筹融资渠道，按期完成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及青海湖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监管及收集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并探索建立多模式、多方参与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环境治理模式。

名词解释

1.“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8 月考察青海时明确了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即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2.“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2016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总书记来到青海代表团参加审议。针对青海工作，总书记提出“四个扎扎实实”：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扎实实加强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3.一河一湖一库：黄河流域、青海湖流域、龙羊峡库区。

4.三段六脉：恰卜恰河流域上、中、下游河段及其六条重点汇流支沟。

专业术语名词解释

GB3838-2002: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实施，共有 109 项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4 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 5 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80 项。

PM_{2.5}: 是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被称作入肺颗粒物。

PM₁₀: 是指粒径在 10 微米以下可吸入的颗粒物。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任命的议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27日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钟耀庭同志任职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钟耀庭同志为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请予审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27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4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才铎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于兆新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刘大庆同志为共和县教育局局长；
才铎同志为共和县公安局局长；
张炜萍同志为共和县民政局局长；
郑伟章同志为共和县财政局局长；
刘静玲同志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敏明同志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更登多杰同志为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黑热尖措同志为共和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尕藏才让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羊本才让同志的共和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尕藏才让同志的共和县公安局局长职务；
巷青加同志的共和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钟耀庭同志的共和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马明煜同志的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吉先加同志的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郑伟章同志的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才项多杰同志的共和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段海光同志的共和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席 人员名单

2024年4月23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28名）

主任	万玛端智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豆 拉	钟耀庭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杨英柱
	彦宝梅	拉毛才让	李子龙
	冯庭忠	滕晓炜	华青多杰
	多杰扎西	索南才让	周太才让
	翟增荣	马卫东	娘格加
	拉华才让	公保索南	豆拉加
	赵海山	才朗措姆	刘增敏

缺席：（5名）

委员	杨毛措 _(开会)	梁生翔 _(开会)	胡炳瑞 _(事假)
	马家芬 _(开会)	彦宝梅 _(事假)	